

# 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- 一. 主旨：美化學生生活及學習環境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塑造學生完美人格
- 二. 參加對象：全校七、八年級各班（九年級須妥善維護原有佈置並時時更新內容）
- 三. 評分時間：110年10月18、19日（星期一~二）
- 四. 評分標準：佈置需實用，內容要整齊、美觀、大方、充實，並能表現創意

（一）學生園地：加花邊、標題，並作圖案設計

1. 共同欄位或規劃(10%)

(1) 處室園地（公佈欄）：張貼公告各處室分發的資料

(2) 其他：榮譽榜、時事欄、優良作品、生活公約等欄位

2. 語言區(30%) ~ 請盡量不要使用書商所提供的教材

(1) 本土語言區：張貼相關本土藝文訊息及教材等資料

(2) 英文會話區：佈置英文專欄

3. 佈置主題(30%)

主題	子題及參考佈置內容		製作班級
輔導	性別平等	尊重他人、拒絕性侵害、性騷擾	701-702
	家庭教育	家庭和諧、親子溝通、自省與付出	703-704
品德與法治	品德教育	禮儀、尊重、品味人生、愛與感恩	705
	國防教育	全民國防、國防科技、資安國防	706
健康與環境	健康樂活	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健康體適能	707
	災害防治	防颱、防震、防火、防水	801-802
	環境教育	節約能源、資源回收、環保	803-804
安全教育	校園安全	反暴力、拒勒索、反霸凌	805-806
	交通安全	行進有序、遵守規則	807-808
	拒菸反毒	菸毒危害、拒菸毒、反檳害	809

（二）學習角：佈置班級小小圖書櫃，提供閱讀之書報、刊物、雜誌等（30%）

五. 評比人員：由學務處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美術老師擔任之

六. 獎勵：

（一）全校分年級各錄取最優前三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

（二）負責認真之學生可記嘉獎一次，由各班導師敘獎後，將名單送至學生活動組。

七.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由導師遴選負責學生擔任教室佈置設計與佈置工作，並協助督導。

（二）學務處提供每班400元教室佈置經費，有鑑於以往導師請款時有發票或收據格式不合規定，以致需重新開立收據，造成導師不便，本學期學務處與「吉正文具廣場」〈地址：台南市新化區忠孝路32號〉合作，導師們至「吉正文具廣場」購買教室佈置所需用品，皆可直接記帳。

（三）各班級教室佈置在不影響秩序及課程學習的原則下，可利用早自習、自習課或午休時間進行；若需利用週六佈置，請導師務必到校陪同並聯絡家長。

(四) 佈置完成後，要隨時充實、更新學生園地之內容，並時時維護；若有毀損，應負責修補完備。

(五) 為減少資源浪費，各班教室佈置內容須妥善維持至下學期。

八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